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701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二、 基金種類：傘型**【現存子基金為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以下皆同】**

子基金之基金種類：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六、 基金計價幣別：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柒億個單位，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四)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五)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特別留意其特定之政治、經濟及市場等投資風險，其可能因非經濟因素或產業循環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或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因資金匯出匯入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尚包括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六)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然而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之價格亦隨之大幅波動或下跌；且本基金尚需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與交易成本，將產生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其它可能牽涉之特別風險如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及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等。此外，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將以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取得額度參與投資，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基於 QFII 投資額度及資金匯出入管制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

(七)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第 23 頁及第 28 頁~第 38 頁。

(八)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九)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訂。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十)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十一)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十二) 免責聲明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該指數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計算。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擁有與指數、指數名稱、標誌以及指數所含資料相關或其中所包含的權利。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不對標的指數的即時性、完整性、準確性和適用性做出任何承諾，亦不對因標的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所導致基金的故障或損失承擔責任。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http://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p>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p>
保 管 機 構	<p>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www.tbb.com.tw/</p>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p><u>《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u>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8F., No.108, Section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電話：886-2-2725-9800 網址：www.jpmorgan.com</p>
保 證 機 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p>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p>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p>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 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 付予投資人。</p>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3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8
柒、申購受益憑證	38
捌、買回受益憑證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5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55
柒、基金之資產	5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拾參、收益分配	5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8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5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0
拾玖、基金之清算	61
貳拾、受益人名簿	6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2
【經理公司概况】	64
壹、事業簡介	64

貳、事業組織	6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6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	8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6
【未載事項】	86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7
【特別應記載事項】	89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1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2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93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5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152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53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4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1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64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66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173

【基金概況】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701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現存子基金為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子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係指「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柒億個單位。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0.3362元	1: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0.3362元。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

【註】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為107年5月3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29.742。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10/29.742=0.3362$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 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台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三) 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消費服務公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每月平均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或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限制。

(六) 本基金自成立後180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俾以提供投資人參與中國消費產業未來持續發展之契機。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本基金以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消費服務公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每月平均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或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最佳化方法為主，惟遇標的指數調整成份股及個股權重，或因其他因素易使追蹤績效表現大幅偏離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求，將以完全複製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 基金特色

著眼於中國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後對各式消費品的需求大增，本基金以消費產業公司為投資主軸，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表現為目標，提供投資人參與中國消費類股的成長契機與達到資產配置的目的。謹說明本基金主要特色如下：

1. 掌握中國經濟發展所帶來消費類股的成長契機

本基金以中國消費類股為投資主軸，產業涵蓋食品飲料業、服裝及其他纖維製品製造業、文教體育用品製造業、醫藥生物製品業、電腦應用服務業、金融保險業、社會服務業、傳播與文化產業、零售業以及食品、飲料、煙草和家庭用品批發行業，標的指數成份股的選擇兼顧定性與定量標準，在關注該企業的類型與業務前景等基

本面分析的同時，亦確保其成分股具有充足的市場流動性，以形成投資組合，投資人可參與全球經濟發展所帶動消費類股的成長契機。

2. 參與消費類股之企業成長潛力與動能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重視中國消費產業長期趨勢，指數公司將定期檢視指數之產業配置與成分股之基本面分析，並分散持股，以追求基金長期報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投資範疇為中國大陸地區之消費類股，適合欲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1) 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前述銷售價格按銷售日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計算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亦同。

(2) 若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分別計算之。

4.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N類型依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A. 以相同計價幣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A類型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N類型新臺幣、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見釋例B。

釋例說明：

A.

當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換算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10.5000-1=1.380952\%.....$ (B)

(c)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換算當日美元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times (1+(B))=10.95 \times (1+1.380952%)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當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 (B)

(c)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 10.95 \times (1+1%) =11.0595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發行價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二) 成立日(不含當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申購人每次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之買回費用為零。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9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90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9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於買回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

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 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變更本基金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基金撥付之。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

二十七、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95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申購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二)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億個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三) 本基金於107年1月3日獲得第一次追加發行柒億個受益權單位數，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

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

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依據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相關資料，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姓名	葉宇真
學歷	諾丁漢大學財務投資碩士
經歷	1. 台新投信資深研究員 (2012/05~迄今) 2. 寶來投信研究員 (2011/04~2012/05) 3. 寶來曼氏期貨資深研究員 (2007/03~2011/03)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姓名	期間
葉宇真	2014/06/03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皆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且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亦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1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
 -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

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訂定。

14. 上述第13款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1.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25.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4. 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1款、第16款及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7款及第28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述(一)之第8至第13款、第15至第16款、第18至第21款、第24至第28款及第30至第33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所列各款之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二)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係以中証指數為樣本空間，將樣本空間內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後20%的股票剔除。剩餘股票按照證監會行業分類，納入消費服務領先主題。將屬於消費服務領先主題的股票按照過去一年A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選取綜合排名前100的股票作為消費服務領先指數成分證券。

(1) 指數調整：

A. 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每半年調整一次，樣本調整實施時間分別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每次調整的樣本比例一般不超過10%。定期調整設置緩衝區，排名在70名之前的新樣本優先進入；排名在130名之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在70名之前的新樣本優先進入；排名在130名之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

B. 不定期調整：當指數成份證券公司出現行業變更或其他特殊事件，以影響指數代表性和可投資性時，對指數成分證券進行相應調整。

(2) 此指數為人民幣計價，指數以200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價格為1,000。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 (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 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消費服務公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每月平均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 (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或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與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限制。

(6) 本基金自成立後180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定義：

本基金設定基金與標的指數過去一年每日表現差異之年化標準差，即年化追蹤誤差(Annual Tracking Error)以6%為目標，並以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註三)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四)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註三)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 %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四)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 (當期標的指數 - 前一期標的指數) / 前一期標的指數。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qrt{240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三) 風險控管方式。

1. 追蹤偏離度

本公司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並以追蹤偏離度作為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方式，方式如下：

(1) 檢核基金的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2) 檢視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差異。

2. 評估指數型基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衡量本基金的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

(2) 本基金投資與交易之決策過程，應符合信託契約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確實執行控管與檢查機制，以降低違反法規遵循或信託契約規定之風險，方式如下：

A. 審核基金成分股是否皆為基金投資策略所涵蓋的投資範圍，如發現基金成分股非屬基金投資策略所涵蓋的投資範圍時，基金經理人將依信託契約規定調整持股。

- B. 計算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產生來源，對於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 C. 將基金持股權重與指數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最適性。
- D. 對於本基金之持股進行流動性分析，流動性不佳之股票將另以相關有價證券替代，並分析其對指數追蹤之影響。

(四)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701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現存子基金僅為一檔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故不適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投資範疇為中國大陸地區之消費類股，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經過分類挑選，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

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市場，可能因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惟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成份股篩選已設有流動性標準，以確保指數成份具備可投資性，此舉將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為中國大陸或香港，採高度外匯管制政策，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當中國大陸因政經或其他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時，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同時本基金亦存在有匯率變動的風險：

(一) 本基金將以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取得額度參與投資，QFII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本基金投資標的多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當人民幣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於必要時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交易市場，故兩岸間之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投資標的價格。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政策，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於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且若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則受利率風險影響程度將愈大。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公司債之風險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4.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 (1)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盡力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合作以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催討債務，以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5.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6.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7.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二)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2.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3.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4.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5.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三)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及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

1. 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2. 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3.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但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醫療院所、出租公寓及飯店等多樣化的資產，將有效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4. 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之影響。

(四)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五)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已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六)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2. 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若有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3.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5. 外匯管制風險：因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當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七)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八)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投資以期貨商品為標的之受益憑證，其具有多空操作及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易於短時間內產生極大的損失及利潤，導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呈現巨幅波動。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規範等風險。

(九) 存託憑證(DR)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在海外掛牌的存託憑證(DR)其價格變動不僅和其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DR)掛牌的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是故在投資存託憑證(DR)時，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DR)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的雙重影響，股價波動性將因而提昇，風險性亦因而增加。

(十)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一) 投資反向型ETF與商品ETF之風險

1. 反向型ETF：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商品ETF：商品ETF主要投資於商品原物料市場，追蹤所連結之商品報價或商品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投資標的商品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幅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二)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價格也會跟著大幅波動或下跌。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尚需負擔基金之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與交易成本，且本基金係以最佳化方法進行投資標的之配置，故與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權重無法完全貼近，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3. 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本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於任何時候皆可能變更標的指數之編製方式，亦或可能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失真之情形，故即使本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會產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5.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指數授權契約係為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倘若發生終止授權契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被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5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而投資期貨合約由於波動性較現貨大，也可能造成風險來源。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僅以避險為原則，將不涉及投機操作。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市場風險：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基金所造成之風險。

(二) 信用風險：所委託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估是否合於規定，或有可能發生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結算體制對於突發狀況之承受程度不足。

(三)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四)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十一、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市場，可能有投資單一國家比例過高而無法分散之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投資風險

1. 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市場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其影響程度鉅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係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A股交易。由於境外機構進行大陸A股交易前需先取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故大陸地區對QFII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QFII制度之規定，QFII的交易額度需由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QFII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QFII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相關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QFII資格或本基金QFII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市場之交易，甚至可能使本基金無法運作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本基金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30億，然該額度並非為本基金可投資金額，本公司申請之QFII額度為5000萬美元(約當新台幣15億)，可能發生無法投資大陸A股市場之情形，本基金雖可在有效追蹤指數績效與資金靈活運用下，部份投資於非屬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惟本基金如遇超額之申購，有婉拒或暫停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可能。

3. 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 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得對非大陸地區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地區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股票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大陸地區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主要之相關風險如下：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規範尚屬新制，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分為滬股通、深股通(北向交易)與港股通(南向交易)，滬港通初期設有總額度限制(人民幣3000億元)但已於2016年8月16日刪除。此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每日額度限制，北向交易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自2018年5月1日起，陸股通擴大3倍，即滬股通和深股通每日的額度從130億調整為520億人民幣。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

3. 暫停交易

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合資格股票之風險。

4. 可交易日期差異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日期，投資者只可於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

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A股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均不包括在內。

現階段，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上證380指數成份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目前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若現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6. 強制賣出

根據現行大陸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QFII、RQFII及滬港通/深港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

7.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8.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商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商，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大陸內地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或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前端監控模式：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

10.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1、書面正本或傳真申請：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台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付款方式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電子交易：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台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3、外幣委託扣款案例說明：

投資人於2022/5/30(T-1日)提出申請於2022/5/31(T日)以外幣委託扣款之方式購買本基金之美元累積級別，則申購日為2022/5/31(T日)，金融機構於當日扣款成功且將申購價金匯入本基金專戶後，該筆交易係以2022/5/31(即申購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其申購單位數。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2. 除下述(1)至(3)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不適用，說明如下：

(1) 因本公司所經理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目前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外，僅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於前述4.所訂之轉申購限制條件下，無有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6.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說明：

(1)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三)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申請之情形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

1. 有後述「捌、買回受益憑證」第六項第(二)款所列情事；
2. 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台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各子基金計價幣別「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四)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美元壹佰萬(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1.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依信託契約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經理公司於前(三)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之金額依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受益人宜事先諮詢各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惟經理公司仍得依實際情況在信託契約所訂範圍內調整訂定之。若遇後述六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 依信託契約(即後述第六項)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即後述第六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申請之情形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

1. 有下述第六項第(二)款所列情事；
2. 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基金借款之情形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1.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3.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其相關費用；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或買回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七) 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107.03.06台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係指：(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1)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規模於新台幣20億以下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35%；基金規模於新台幣20億(含)以上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50%。

(2)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本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追蹤差距超過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2%)。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者：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係指：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A)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規模於新台幣20億以下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35%；基金規模於新台幣20億(含)以上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50%。

(B)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追蹤差距超過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2%)。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彭博資訊系統與路透社可提供免費的指數收盤資訊供會員查詢，另有即時報價資訊提供會員查詢，但需另外付費。

(二) 投資人可透過台新投信網站(www.tsit.com.tw)，免費查詢指數型基金簡介與收盤價、基金投資組合、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701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現存子基金為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當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台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三、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五、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三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本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十一) 經理公司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年6月~99年12月	10元	30,000,000股	300,000,000元	股東投資
99年12月~110年9月	10元	45,454,545股	454,545,450元	現金增資
110年9月~	10元	7,680,419股	76,804,190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股	831,349,6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年5月28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9年10月23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年1月25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年8月4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年9月27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年9月14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年10月7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年10月30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年11月27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年4月10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年5月31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年7月16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年10月16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年11月27日	台新台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03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88年10月11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3年12月31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年3月18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98年12月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99年7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99年12月13日增資454,545,450元。

台新投信於99年12月18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110年9月6日增資76,804,190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31,349,640元整，持股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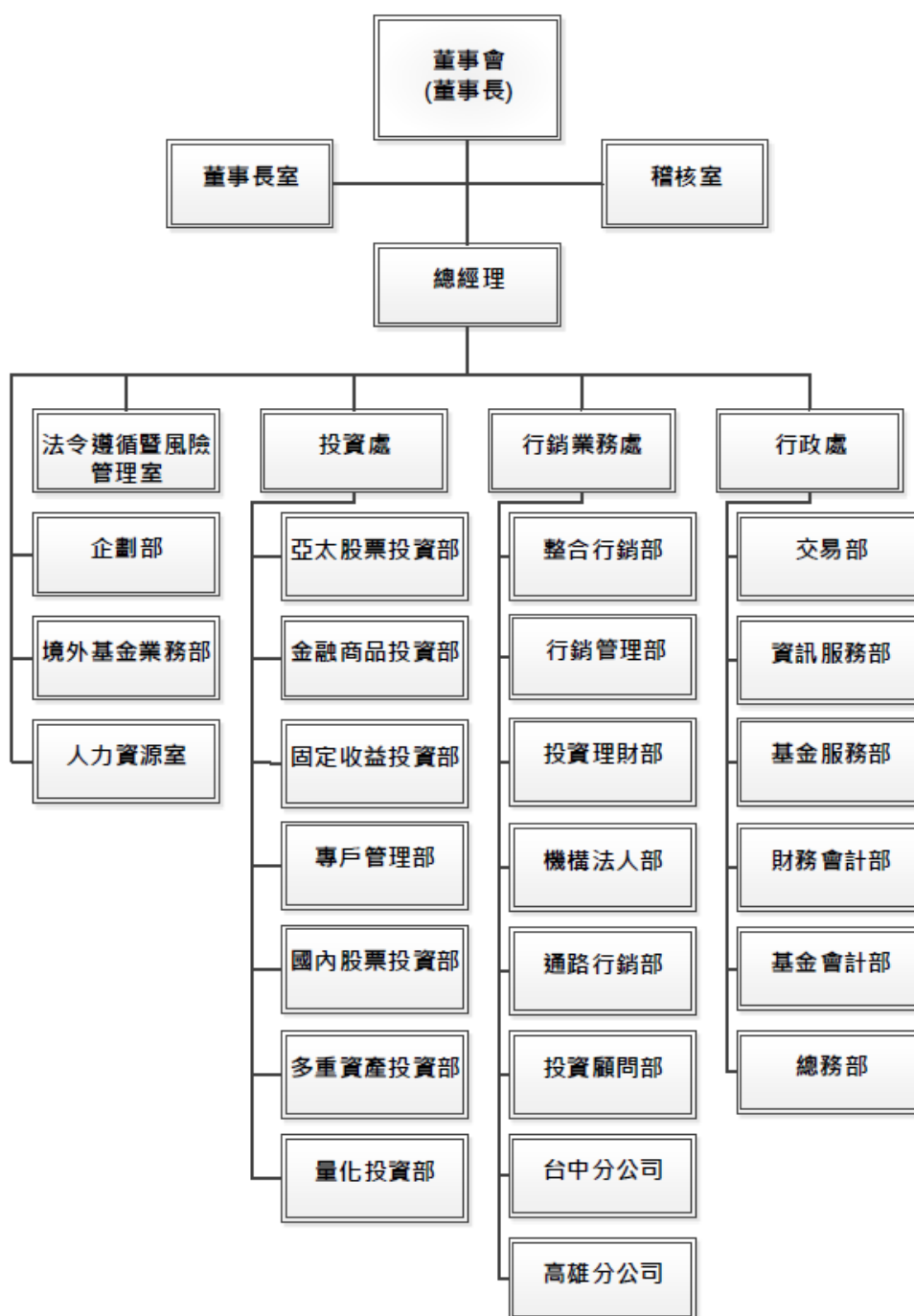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129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 管理部副總 經理	柯淑華	110.8.24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 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事	鄭貞茂	113.9.1	3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經濟碩士 陽明海運董事長 國發會副主委 金管會副主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尚愷	112.1.1	3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郭立程	112.1.1	3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陳柏如	112.1.1	3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黃培直	113.5.24	3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劉燈城	113.7.19	3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名稱(註1)	股票代碼 (註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时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2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 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09.29	8,435,701.0	921,946,680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8194	1,986,117,731.2	29,433,102,029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1475	7,581,661,063.52	107,261,927,065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44.29	3,951,181.0	570,098,914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62.68	13,421,958.3	841,232,729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17	9,915,963.5	61,210,334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8.47	21,050,428.4	599,359,635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17.44	14,550,000	253,758,641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5.71	29,979,000	470,963,835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3.21	9,767,000	324,322,741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0.55	6,525,000	329,857,699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5.25	1,123,797,000	17,138,495,706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5.0796	802,459,000	12,100,741,214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14.67	210,364,000	3,085,967,409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8.16	380,542,000	3,107,069,939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9.81	116,920,000	1,146,735,782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96.64	20,509,920.0	1,982,009,76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98.09	1,807,486.2	177,293,21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90.1637	13,218,877.0	1,191,862,95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79.1840	752,583.5	59,592,565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90.1979	172,870.7	15,592,576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82.2805	160,320.0	13,191,21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07	47,880,008.2	1,344,186,74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97	89,380,874.6	1,248,623,44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608	18,008,868.9	15,502,500.28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251	46,560,086.9	19,794,972.9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4.02	25,308,231.3	354,942,58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242	44,321,598.1	18,802,398.6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9.00	29,503,932.2	855,624,26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766	2,259,150.3	1,980,396.0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07	138,110.9	3,876,95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553	62,457.8	53,421.4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660	89,110.0	576,186.55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1332	1,230,234.5	3,854,560.3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530	104,155.7	672,115.73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3.1257	434,975.1	1,359,599.15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9.39	18,439,940.4	173,066,698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936	1,599,798.40	469,626.27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台幣	103/06/03	17.641	99,564,141.2	1,756,447,60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394	44,976,557.86	24,259,446.57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台幣	109/10/05	17.641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394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台幣	110/03/15	17.645	771,259.4	13,608,541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387	1,405,028.82	756,843.98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5/06/20	14.08	13,202,714.3	185,918,30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	105/06/20	10.12	11,832,250.6	119,781,23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3.8304	46,895.87	648,589.59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9557	167,527.00	1,667,840.5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9.98	29,642,140.8	592,245,477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8.2806	1,065,405.54	19,476,227.93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台幣	109/10/05	19.98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8.4024	441,873.43	8,131,542.23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台幣	108/04/29	11.0552	7,869,910.3	87,003,37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台幣	108/04/29	8.2005	17,181,456.5	140,896,558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0154	112,260.26	1,236,595.5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1758	552,253.15	4,515,094.25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6159	356,422.59	4,140,170.50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6314	813,435.83	7,021,074.24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2506	10,732,593.7	88,550,768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1855	981,559.59	8,034,513.14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2844	4,748,077.55	39,335,003.33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0552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1762	700,205.70	7,825,635.2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5418	12,914,418.8	136,141,28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494	3,063,847.4	24,968,381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485	5,754,474.7	46,890,56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0.9113	102,377.37	1,117,072.30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464	127,183.86	1,074,243.5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380	619,599.07	5,228,170.6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9760	464,751.62	5,101,134.58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010	368,407.06	3,131,822.95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060	1,097,382.23	9,334,359.02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5418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9113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3529	8,296,454.5	94,189,027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7863	5,380,361.9	47,273,35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 幣	109/10/23	8.7865	34,417,392.9	302,409,554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0651	128,452.25	1,421,339.0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754	233,014.06	1,998,192.9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724	916,644.91	7,857,868.66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4864	174,350.14	2,002,648.36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8979	399,827.46	3,557,623.53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幣	109/10/23	8.8993	3,522,115.58	31,344,278.26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1.5859	9,016,459.4	104,463,384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0651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 型) - 新臺幣	110/01/25	9.1392	36,314,728.4	331,888,38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045	10,070,062.1	76,578,017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048	36,679,210.7	278,938,15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 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 型) - 美元	110/01/25	8.7590	1,735,972.09	15,205,351.79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美元	110/01/25	7.2907	605,697.65	4,415,975.33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2870	2,840,264.14	20,697,032.5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7909	116,810.03	1,260,488.9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1387	882,500.54	8,064,871.66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257	508,499.17	3,877,660.12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182	2,819,840.65	21,482,085.80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141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7407	80,663.04	705,054.1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1387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00	35,850,957.2	322,566,42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00	1,299,717.0	11,693,903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6376	1,597,882.13	12,204,030.75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6451	132,517.71	1,013,109.26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6726	2,469,330.58	21,415,446.13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6656	365,949.52	3,171,156.95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9.1062	322,244.68	2,934,411.70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9.0643	33,334.22	302,151.40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5.48	12,869,362.3	70,475,292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5.48	1,105,056.4	6,051,112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6279	581,380.87	2,690,565.04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6356	19,035.56	88,242.09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5.2607	1,061,481.24	5,584,170.11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5.2916	287,770.67	1,522,772.6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0.9790	4,769,820.4	52,367,63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3497	10,914,309.8	102,045,76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9798	1,122,722.3	12,327,28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3498	9,712,934.7	90,813,761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2283	75,641.67	849,325.14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5650	192,456.16	1,840,850.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1935	39,323.50	440,169.5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5555	239,327.26	2,286,900.92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5954	271,604.45	2,877,762.71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0428	746,466.16	6,750,123.0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255	122,965.07	1,306,560.9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0387	926,866.51	8,377,626.5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0291	22,876.94	252,311.1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3632	81,159.48	759,912.7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0.9269	2,369.48	25,890.9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3478	71,016.08	663,842.02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8256	211,544.90	2,501,649.92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5983	1,155,395.80	11,089,827.62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9750	180,971.96	2,167,142.74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5882	1,407,497.23	13,495,425.56	南非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10.36	5,221,656.3	54,094,34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1/10/07	10.36	775,987.0	8,039,778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1/10/0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10.0078	87,696.43	877,652.4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1/10/07	10.0195	26,371.51	264,230.54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1/10/0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10.2936	187,784.96	1,932,983.19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10.3833	52,087.16	540,834.61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10.2943	66,637.72	685,989.21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10.2981	14,157.43	145,794.78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729	49,309,487.1	526,275,172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660	22,403,790.5	225,517,36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730	9,456,582.7	100,929,82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 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661	33,492,507.7	337,140,003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 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5601	271,688.35	2,869,069.3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9500	222,317.08	2,212,049.6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美元	112/11/27	10.5627	220,757.89	2,331,793.8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 配) - 美元	112/11/27	9.9573	312,175.25	3,108,431.4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 積)-美元	112/11/27	10.3029	685,483.95	7,062,458.3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11	1,077,333.81	11,043,898.5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6704	1,706,662.84	16,504,161.0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97	1,167,732.17	11,980,612.23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 配) - 人民幣	112/11/27	9.6741	2,163,824.87	20,933,151.2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7116	1,393,448.49	14,926,099.88	南非 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9142	1,195,311.71	11,850,530.50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7361	448,116.53	4,811,042.9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8878	1,354,905.72	13,397,028.32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9.95	179,576,748.3	1,786,842,15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9.95	13,792,782.3	137,267,374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9.7648	2,897,735.48	28,295,730.38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9.7663	344,469.30	3,364,194.55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0.0396	3,161,650.81	31,741,623.95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0.0430	391,888.12	3,935,740.34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0.2572	97,332,498.53	998,363,415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0.2336	22,768,556.08	233,003,345	日幣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年11月7日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投顧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335 號 6F、10F、18F~22F,218 號 7F	(02)2326-9888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254-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銀行 信用合作社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 4 9 號 3 樓至 1 2 樓	(02)2581-7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仁路 32 號 4-1,5F-1,36 號 1,14F-1,32&36 號 3~5,10,9-1,19~21F	(02)8758-72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二四六號	(02)2752-5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特別應記載事項】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貞茂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19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訂。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此項規定。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 指_____。	依本基金類型修訂本條內容。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調文字。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八項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二十九項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三十項	<u>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三十一項	<u>台新中國傘型基金：指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種類及名稱。
第三十二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u>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三十三項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發行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個單位。<u>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柒億個單位。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p>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拾億個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本基金適用之募集制度，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配合本基金適用之募集制度，爰修訂文字。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本基金係屬申請核准制。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之類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正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調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本基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增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及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類</u><u>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u><u>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N類</u><u>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u></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u>以面額</u>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 </u>計算。</p>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惟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u>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款項收付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得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情況。</p>
第十項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p>
第十一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p>	第十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限於申購當日交付。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增訂。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爰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 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 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項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訂基金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第一項 第二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u>當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台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傘型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二項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移列至第六款增訂。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七</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u>辦理有價證券交割</u>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而進行短期借款。
第一項 第五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u> ；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六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原第二款移列至此。
第一項 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u> 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二</u>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	配合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分字句。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u>經理公司</u> 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第4目。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增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係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中証消費服務領先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第一項第一款	許可經理公司為了開發、銷售和管理基金而使用指數；處理基金的申購、贖回及交易等事宜；以及用作計算績效報酬、股息、紅利或其它有關價格及結算機制的基礎或組成部份；經理公司為了開發基金，在與第三方談判、產品設計、基金發行、基金銷售及基金結算時，可以使用指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許可經理公司在宣傳和推廣基金時，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授權費分為許可使用固定費和許可使用基點費： 1、許可使用固定費：是指經理公司為獲得指數提供者授予的使用指數開發本基金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2、許可使用基點費：係指本基金成立日後每季按照本基金淨資產總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計費時間從本基金成立日，依下列費率開始計算：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當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零參(0.03%)的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年費率計提，逐日累計，且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壹拾萬元。</u>			
第一項 第四款	<u>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三年(首期)。除非指數授權契約所述終止事件出現，否則將自動續展。每個續展期為兩年，有異議方可於首期或相關續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要求到期終止本協議。</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新增)	同上。
第十五條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十四條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 <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u>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證 [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p>		十(含)。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三)本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消費服務公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每月平均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或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u></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限制。</p> <p>(六)本基金自成立後 180 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性，增列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內容。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u>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令及證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且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亦不在此限；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增訂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等商品之投資比例。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增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之投資比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u>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令增訂。
第八項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令增訂。
第八項第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三款	<u>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規範投資外國債券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第八項 第十四款	<p>上述第(十三)款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p>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規範外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債券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令增訂。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酌調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函修訂。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u>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款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u>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四款	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新增。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六)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補充本條文第一項禁止之規定，其行為後之變更不受其限制。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 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但書規定指數型基金不適用，刪除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u>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佰單位者</u>，<u>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限制</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件。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七條修訂。另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十四</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 </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p>	<p>明訂本基金之買回價金給付日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u>	本基金暫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新增)	增訂短線交易得收取買回費用。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四</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一</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二</u>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u>第十九</u>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u>第二</u> 十條	<u>本</u>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u>第十九</u>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 (二)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二項第五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二項第六款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海外地區實務操作增列。
第三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明定淨資產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中午十二點前</u> ，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____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價值之計算時點。
第四項	<p>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p> <p>(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u>彭博(Bloomberg)</u>資訊系統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u>彭博</u></p>	(新增)	(新增)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Bloomberg)資訊系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p>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u>(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第三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第一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p>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p>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契約終止之原因。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契約終止之原因。
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理公司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地區實務操作增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三項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單位表示。</u>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	已於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說明，故刪除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u>第一項</u> <u>第六款</u>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第七款</u>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款規定。
<u>第二項</u> <u>第九款</u>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u>第二項</u> <u>第九款</u>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為強化 ETF 資訊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款規定。
<u>第三項</u> <u>第一款</u>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u>	<u>第三項</u> <u>第一款</u>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u>	增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辦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105.1.15)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理變更登記，否則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u>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

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

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616836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0%。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30660億元，同比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236530億元，增長5.8%；第三產業增加值349646億元，增長4.6%。分季度看，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3%，二季度增長4.7%。從環比看，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0.7%。

一、夏糧再獲豐收，畜牧業總體平穩

2024年上半年，農業(種植業)增加值同比增長4.0%。夏糧生產再獲豐收。中國夏糧總產量14978萬噸，比上年增加363萬噸，增長2.5%。上半年，豬牛羊禽肉產量4712萬噸，同比增長0.6%，其中，牛肉、禽肉產量分別增長3.9%、6.3%，豬肉、羊肉產量分別下降1.7%、0.9%；牛奶產量增長3.4%，禽蛋產量增長2.7%。二季度末，生豬存欄41533萬頭，同比下降4.6%；2024年上半年，生豬出欄36395萬頭，下降3.1%。

二、工業生產較快增長，裝備製造業支撐作用明顯

2024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0%。分三大門類看，採礦業增加值增長2.4%，製造業增長6.5%，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6.0%。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7.8%，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增長8.7%，增速分別快於全部規模以上工業1.8和2.7個百分點。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增加值增長4.6%；股份制企業增長6.5%，外商及港澳臺投資企業增長4.3%；私營企業增長5.7%。分產品看，3D列印設備、新能源汽車、積體電路產品產量同比分別增長51.6%、34.3%、28.9%。6月份，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3%，環比增長0.42%。6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為49.5%，與上月持平；企業生產經營活動預期指數為54.4%，比上月上升0.1個百分點。1-5月份，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27544億元，同比增長3.4%。

三、服務業繼續恢復，現代服務業發展良好

2024年上半年，服務業增加值同比增長4.6%。其中，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增加值分別增長11.9%、9.8%、6.9%、6.6%、5.7%。6月份，中國服務業生產指數同比增長4.7%。其中，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生產指數分別增長13.5%、9.7%、5.4%。1-5月份，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同比增長8.5%。6月份，服務業商務活動指數為50.2%；服務業業務活動預期指數為57.6%，比上月上升0.6個百分點。其中，航空運輸、郵政、電信廣播電視及衛星傳輸服務、貨幣金融服務、保險等行業商務活動指數位於55.0%以上較高景氣區間。

四、市場銷售保持增長，服務消費增勢較好

2024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235969億元，同比增長3.7%。按經營單位所在地分，城鎮消費品零售額204559億元，增長3.6%；鄉村消費品零售額31410億元，增長4.5%。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209726億元，增長3.2%；餐飲收入26243億元，增長7.9%。部分基本生活類和升級類商品銷售良好，限額以上單位糧油食品類、飲料類商品零售額分別增長9.6%、5.6%；通訊器材類、體育娛樂用品類商品零售額分別增長11.3%、11.2%。中國網上零售額70991億元，同比增長9.8%。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59596億元，增長8.8%，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5.3%。6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2.0%，環比下降0.12%。2024年上半年，服務零售額同比增長7.5%。

五、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擴大，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較快

2024年上半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245391億元，同比增長3.9%；扣除房地產開發投資，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8.5%。分領域看，基礎設施投資增長5.4%，製造業投資增長9.5%，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10.1%。中國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47916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9.0%；新建商品房銷售額47133億元，下降25.0%。分產業看，第一產業投資增長3.1%，第二產業投資增長12.6%，第三產業投資下降0.2%。民間投資增長0.1%；扣除房地產開發投資，民間投資增長6.6%。高技術產業投資同比增長10.6%，其中高技術製造業和高技術服務業投資分別增長10.1%、11.7%。高技術製造業中，航空、航天器及設備製造業，電腦及辦公設備製造業投資分別增長38.3%、12.1%；高技術服務業中，電子商務服務業、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業投資分別增長24.1%、17.4%。6月份，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環比增長0.21%。

六、貨物進出口較快增長，貿易結構持續優化

2024年上半年，貨物進出口總額211688億元，同比增長6.1%。其中，出口121298億元，增長6.9%；進口90390億元，增長5.2%。進出口相抵，貿易順差30909億元。一般貿易進出口增長5.2%，占進出口總額的比重為65.0%。民營企業進出口增長11.2%，占進出口總額的比重為55.0%，比上年同期提高2.5個百分點。機電產品出口增長8.2%，占出口總額的比重為58.9%。6月份，進出口總額36705億元，同比增長5.8%。其中，出口21871億元，增長10.7%；進口14834億元，下降0.6%。

七、居民消費價格溫和回升，工業生產者價格降幅收窄

2024年上半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0.1%，一季度為同比持平。分類別看，食品煙酒價格下降1.4%，衣著價格上漲1.6%，居住價格上漲0.2%，生活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0.9%，交通通信價格下降0.7%，教育文化娛樂價格上漲2.0%，醫療保健價格上漲1.4%，其他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3.3%。在食品煙酒價格中，鮮果價格下降7.8%，鮮菜價格下降2.7%，豬肉價格持平，糧食價格上漲0.5%。扣除食品和能源價格後的核心CPI同比上漲0.7%。6月份，中國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0.2%，環比下降0.2%。

2024年上半年，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降2.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0.6個百分點。其中，6月份同比下降0.8%，環比下降0.2%。2024年上半年，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同比下降2.6%。其中，6月份同比下降0.5%，環比上漲0.1%。

八、就業形勢總體穩定，城鎮調查失業率下降

2024年上半年，中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平均值為5.1%，比一季度下降0.1個百分點，比上年同期下降0.2個百分點。6月份，中國城鎮調查失業率為5.0%，與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下降0.2個百分點。本地戶籍勞動力調查失業率為5.0%；外來戶籍勞動力調查失業率為4.8%，其中外來農業戶籍勞動力調查失業率為4.7%。31個大城市城鎮調查失業率為4.9%。中國企業就業人員周平均工作時間為48.6小時。二季度末，外出務工農村勞動力總量18997萬人，同比增長1.6%。

九、居民收入繼續增長，農村居民收入增長快于城鎮居民

2024年上半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733元，同比名義增長5.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5.3%。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1元，同比名義增長4.6%，實際增長4.5%；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272元，同比名義增長6.8%，實際增長6.6%。從收入來源看，中國居民人均工資性收入、經營淨收入、財產淨收入、轉移淨收入分別名義增長5.8%、6.4%、2.1%、5.0%。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17358元，同比名義增長5.9%。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1	6.3457	6.5739	6.3730
2022	6.3048	7.3280	6.9514
2023	6.7099	7.3415	7.0920

資料來源：Wind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RMB)		上市種類		金額(億人民幣)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2174	2263	46378.7	46312.7	26844	30063	N/A	N/A
深圳	2743	2844	32421.9	31000.3	12789	14707	N/A	N/A

資料來源：wind

B、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RMB)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RMB)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	3089.26	2974.93	47652.68	529166.4	96255.6	89362.8	380271.2	439803.6
深圳	11015.99	9524.69	132639.0	122848.1	128253.8	122848.1	61402.7	64871.1.1

資料來源：Wind

(2)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交易所	203.96	207.76	12.78	11.92
深圳交易所	147	N/A	23.44	21.61

資料來源：Wind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A.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B.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C.代表指數：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D.交割時間：A股為T+1，B股為T+3。

【香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繼續錄得溫和增長。對外環節方面，整體貨物出口繼續強勁增長，服務輸出則增長放緩。本地方面，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上升，但私人消費開支轉為輕微下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3%，上一季上升2.8%。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0.4%。展望未來，整體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應會繼續增長，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環球經濟及利率前景等多項因素或會為不同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如果外部需求維持穩定，貨物出口的正面表現應該可以延續，儘管貿易磨擦將會帶來風險。本地經濟繼續擴張應可為固定資產投資提供支持，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利率的不確定性或會令營商信心和資

產市場受壓。至於訪港旅遊業及私人消費，中央政府推出的多項惠港措施、我們大力提振市面氣氛，以及就業收入改善，均會帶來支持，但旅客和市民消費模式改變及港元匯率相對偏強，可能會繼續構成挑戰。考慮到上半年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二零二四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在2.5%至3.5%。二零二四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分別向下修訂至1.3%及1.9%。

2、主要產業概況：

(1) 對外貿易：

二零二四年八月商品出口貨值按年穩健增長。輸往內地、美國及歐盟的出口錄得不同程度的升幅，輸往其他主要亞洲市場的出口則表現參差。展望未來，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磨擦將會帶來風險，倘若外部需求繼續維持穩定，香港的出口表現應該可以維持正面。政府會密切留意情況。

(2) 物價：

八月基本消費物價通脹仍然處於輕微水平。外出用膳及外賣的價格錄得按年上升，但升幅放緩，基本食品價格進一步微升。能源相關項目的價格繼續明顯下跌。其他主要組成項目承受的價格壓力仍然大致受控。

展望將來，整體而言通脹在短期內應會維持輕微。本地的成本或會因香港經濟繼續增長而面對一些溫和上升壓力。外圍價格壓力大致上應會進一步放緩，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

(3) 勞工市場：

2024年6至8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0%的低水平，與2024年5至7月相同。就業不足率亦維持在1.2%不變。勞動人口進一步上升4 400人至3 830 800人。總就業人數大致保持平穩，為3 708 500人。失業人數微升4 500人至122 300人。

展望未來，隨着經濟繼續增長，整體勞工市場短期內應會維持偏緊，儘管一些行業的就業情況或會因其業務繼續面對挑戰而承受壓力。

(4) 零售及其他經濟指標：

八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繼續受到消費模式轉變、港元匯率偏高，以及較多市民在暑假外遊等因素影響，錄得按年下跌。

展望未來，零售業界在短期內仍會面對挑戰。然而，中央政府的多項惠港政策，以及特區政府提振市面氣氛、支持業界發展的多項措施，將會對零售業務有利。整體經濟繼續增長，市民的就業收入增加，加上港元匯率隨美國減息回軟，亦會為零售業帶來支持。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八月舉辦了首屆「香港好物節」，協助本港企業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內地電商業務。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政策支援包括零售業在內的中小企業，例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電商易」等，協助企業開拓市場，以及鼓勵企業升級轉型和發展電商業務，推動多元和新質生產力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港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7.8045	7.7516	7.7963
2022	7.7697	7.8504	7.8097
2023	7.7856	7.8572	7.8111

資料來源：Win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港幣)		種數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2597	2609	35667	31039	1735	1624	N/A	N/A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港幣)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港幣)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12	2023.12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19781.41	17047.39	30727.2	25518.0	30686.2	25486.8	41.0	31.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周息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香港交易所	3.86	4.17	10.27	9.69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2、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2:00，13:00-16:00。
- 3、交易作業：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
- 4、證監會交易徵費：交易金額之0.0027%，買賣雙方皆支付。
- 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交易金額之0.00015%，買賣雙方皆支付。
- 6、交易系統使用費：每筆\$0.5港幣，買賣雙方皆支付。
- 7、轉手紙印花稅：每筆\$5港幣，賣方支付。
- 8、交易費：交易金額之0.005%，買賣雙方皆付。
- 9、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1%。
- 10、交割時間：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1、限制：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公司、香港證交所及匯豐銀行限制。非香港居民對電視公司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體持股不得超過49%。
- 2、租稅負擔：
 - (1) 資本利得：免稅
 - (2) 股利所得：免稅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請詳閱後附。